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千瑜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128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環教人員申請含展延宣導與環境教育法規說明會  
(376550000A\_109012844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申請（含展延）宣導與環境教育  
法規說明會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97125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北部場於109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0分假本部南棟  
18樓第五會議室（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辦理，南  
部場於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假高雄市陽明國民小學  
（807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52號）辦理，預計每場次100  
人。
- 三、請鼓勵有申請展延需求之教師填妥google表單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vAoFDwnwT5JCttPC7>報名，詳請見附  
件。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詹佳樺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2）  
6630-9988，分機113，聯絡電子郵件piggyback8827@eri.  
com.tw。
- 四、為維護參與學員健康，請務必配戴口罩進場。

109/07/07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7/07  
10:49:4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訂



線